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教育部規劃適度開放相關主管教育場 館及活動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3)日表示,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,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,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,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,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,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,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爰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,將開放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、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(秋季班報名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室內外運動場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等場域及活動,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,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,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,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指揮中心強調二級警戒期間(7月27日至8月9日),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 通案性原則(除飲食外,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 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 或室外100人),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在符合各項防疫管理指引下,教育部 研擬開放下列場域,重點說明如下:

一、幼兒園

- (一)80%以上教師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才可開園;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提供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幼兒教室容留人數,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,除以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- (三)調整課程、遊戲、用餐、午睡分流管制。
- (四)每日幼兒入園前、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;師生常接觸,每日至少 清消5次;每週1次全園消毒及中央空調。
- (五)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(六)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二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

- (一)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提供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,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,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
- (三)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,分菜後上餐,用餐前後清消,並使用隔板。
- (四)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;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(五)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三、補習班

- (一)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提供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,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,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如因容留人數限制,招收學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,建議以12歲以下兒童為優先對象。
- (三)如有用餐需求,應避免飲食中交談,並使用隔板,用餐前後完成清 消。
- (四)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;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。
- (五)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,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- (六)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社會教育機構

- (一)人流管控: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(扣除固定設備)以每 2.25平方公尺1人計算管控人流,並應做好分流及動線規劃。
- (二)社教機構入館採預約制、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50人;圖書館暫停開放團體申請入館。
- (三)設有座位、推廣及文教活動,採間隔座、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**1.5** 公尺距離之做法。
- (四) 互動式或無法保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之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- (五)放映影片之劇院得開放入場(不包括表演類型之劇場),但須比照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機構得自行調整場次及時間。
- (六)開放定時導覽及館內外教育活動,但需符合社交距離及相關防疫措施。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五、社區大學(秋季班報名)

- (一)開放社區大學受理秋季班招生報名,實體課程仍暫不開放。
- (二)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提供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- (一)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,人員造冊,禁止跨校訓練,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。
- (二)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訓練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 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 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三)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(四)不開放住宿。

七、室內外運動場館

- (一)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- (二)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,於第1次授課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三)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,針對球檯、球道等相關器材、設備,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.5公尺距離,每球檯及每球道以2人為限,並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,提供使用者清消。
- (四)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,不得互相借用;如由場館提供時,於轉換使用者前後,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材及器具。
- (五)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,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,並依運動場 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- (六)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,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。

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

開放暑期課業輔導、夏日樂學及學習扶助等等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 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、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等,依下列 規定辦理:

- (一)相關工作人員(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)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天者,首次提供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以教室(實習工場)面積·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·除以2.25平方公尺,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- (三)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,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,故開放辦理;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,於每次輪替共用前,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- (四)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教育部表示,於前揭適度前項場域及活動等之兩週內,請相關場館及學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,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,提醒民眾依循,且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查,各級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,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之民眾及相關人員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:

一、終身教育司:

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02)7736-5669

社教館所(02)7736-5673

圖書館(02)7736-6801

二、體育署:

學校體育組(02)8771-1024

運動設施組(02)8771-1881

三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:

學安組(04)3706-1284

國中小組(02)7736-7873、高中組(04)3706-1150

上版日期:110-07-23

相關檔案

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(<u>645.44KB</u>).pdf檔案下載 ち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 (453.13KB).pdf檔案下載 🔁

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開放課程報名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

<u>(181.19KB).pdf檔案下載</u> ち
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<u>(670.17KB).pdf檔案下載</u> 💈

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(<u>474.70KB</u>).pdf檔案下載 🛂

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

(<u>254.24KB</u>).pdf檔案下載 🔁

1100723-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)-掛網版

<u>(530.02KB).pdf檔案下載</u> ち

1 1100723 (體育署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1740)

(361.79KB).pdf檔案下載 ち

(體育署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.7.23草案

(<u>602.46KB</u>).pdf檔案下載 🐔

©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